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51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送達代收人 李孝騏

被告 甲○○

乙○○

丙○○

受告知人 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就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所為之判決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一編號1至4中，「權利範圍」欄關於「共同共有1分之1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全部1分之1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周健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
01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莊敏伶